合同编号：

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宇华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宇华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严格按照《施工监理、监测规范》（SL.523-2011）及其它现行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监测工作；

2、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提供水保专项监理、监测服务工作，主要为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中所列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其他水土保持的监理、监测；

3、检查及核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中是否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4、检查及督促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5、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实施细则》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与主体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配合落实水保监理、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

6、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进行全面控制；

7、负责与水土保持管理部门的一切外协关系，并在工程主体施工完成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

8、参与本项目工程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确保监理、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在竣工验收会议上通过；

9、配合甲方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申报（如涉及）。

二、服务期：随对应施工工期。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合同价款（￥547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工作，提交报告后，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核查，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未实施、因故取消或无需监理监测服务等的按合同结算价款据实核减。（例：***项目未实施、因故取消或无需监理监测服务的，采购人所付合同价款为去掉该部分所对应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费用，其余价款之和。）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费用（元）
1.	科创四路与延榆高铁、包西铁路立交通道工程	51445.00
2.	智慧路（怀远四路-环湖路）	48000.00
3.	环湖路（云谷路-怀远二路）	47200.00

4.	怀远六路（科创三路-明诚路）	46900.00
5.	科创一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45000.00
6.	科创二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45905.00
7.	云创七路（科创四路-智慧路）	38000.00
8.	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	36900.00
9.	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	35885.00
10.	波罗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36500.00
11.	归德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36590.00
12.	科创三路绿化工程	41325.00
13.	怀朴路（科创三路-崇德路）	37950.00
合计		547600.00

五、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主管部门的验收核查，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水保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各 4 份。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尽可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但乙方收到资料后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说明，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为本项目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资料收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开展监理、监测服务工作。

（2）乙方按本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和监测报表。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监理、监测工作不到位造成水土保持相关措施未落实而引起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据实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

据实赔偿。

4.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者违反投标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的，甲方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榆林市有关信用惩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乙方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由行业监管部门对乙方的恶意违约、不履约、不认真履约等合同履约失信行为进行确认后，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乙方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并依法依规限制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壹式陆份，效力同等，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金

科创四路中段

电话：0912-3511506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恒安路汇

学府苑 2 号楼 1503 室

电话：18209278649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

账号：61050110252800001537

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